

中发改投审〔2022〕119号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粤港澳大湾区 智能家电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报来“粤港澳大湾区智能家电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府〔2020〕86号）及相关配套政策、《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府〔2019〕86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一、为加快推动主题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按照《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政府投资类）的通知》（中府函〔2019〕99号）规定和中府

办会函〔2022〕101号批复，结合《粤港澳大湾区智能家电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评估报告、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等审查意见，同意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智能家电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211-442000-04-01-387283，项目单位为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项目建设地点：中山市东风镇、南头镇。

三、项目建设内容：新建园区产业加速器、研发中心、共性工厂合计50万平方米；配套建设道路长度13公里，园区给水管网10千米，并配建停车场；建设排水管网20千米，排洪涵道12千米，新建12处一体化泵闸，清淤河涌5条。项目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建设、搭建、装修办公用房；不得超标准建设、装修；不得建设具有住宿、会议、餐饮等接待功能的设施或场所。

四、项目总投资额443626.0000万元，建设所需资金由市镇两级财政按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的原则解决。

五、项目单位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严格按照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投资规模和建设规模进行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初步设计确定的投资规模、建设规模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概算总投资额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估算总投资。

六、当项目概算投资（送审概算投资或审核概算投资）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估算投资的，需按照中府〔2020〕86号和中发改投资〔2019〕234号的规定办理。

七、请项目单位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及省实施办法规定的要求及标准，在项目动工建设前完成项目节能报告编制及技术评审工作，并在项目设计和建设阶段，优化项目节能设计，选用节能设备，落实节能措施，加强管理，实现节能目标。

八、项目单位必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在完成项目建设用地、规划选址、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林业、节能审查等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并与建设用地权属人协商一致后，才能动工建设。

九、项目的招标投标请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招标核准意见见附件）。

十、请项目单位依据本批复编制初步设计，待审查通过后，项目概算书报我局审批。

附件： 招标核准意见表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2 年 11 月 16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 送：市纪委监委，东凤镇、南头镇人民政府，市统计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审批服务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16 日印发
